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電話：機員傳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電話：部輯編二三一八九七八

電話：機員傳二三九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及其他基本權

司法院完成我國首部法律扶助法草案

制軌雙行併度制護辯設公與助扶律法採

【本刊訊】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在翁院長交付重任之下，重燃起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期間，帶領司法院同仁夙夜匪懈，挑燈夜戰的司改火炬，於四月四日自中午一時三十分始，至晚間七時止，召集幕僚單位司法行政廳同仁及司法院法律扶助法研議小組二十一位委員，召開小組最後一次會議，就法律扶助法草案條文作再一次的逐條討論，爲法律扶助法催生。在法務部版本原有之架構下，再度聽取各方意見，融入更多之理想及司法爲民的理念，完成我國首部的法律扶助法草案，並將儘速在四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期盼能如期在九十一年開始施行，呈獻給全國人民。司法院推動司法爲民的司法改革列車未曾停歇，如今，在我國司法史上又完成另一項創舉，爲我國司法人權的保障，法制的健全，馳向嶄新的另一個紀元。

司法院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係以法務部版之法律扶助法草案爲基本架構，就涉及我國首創法律扶助制度設計的幾項重要問題，在一切從人民的觀點考量下，重新加以檢討及增修，終能達成共識，期盼能符合我國國情之需求，並具有下列特色：

一、爲讓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程序後，隨即能成立基金會得視經費情形，依案件類型來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施行範圍。

二、法律扶助制度在我國乃屬首創，盱衡國家財力狀況，本法賦予基金會加以運作，本法採法律扶助基本法與基金會組織法合併訂定之立法方式。

三、扶助對象以無資力者爲原則，兼及涉犯刑事重罪者，或於審判中，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爲完全陳述者。

四、經費來源則完全由司法院捐助創立基金，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以支應法律扶助律師酬金及費用等需求。

五、法律扶助所需酬金及費用，原則上採取給付制度，受扶助人除受部分扶助者外，無需負擔，惟如有因法律扶助而收回、保有或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者，則酌採償還制，得由分會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減省基金會之耗費，藉以健全基金會之財務。

六、明定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乃律師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若有違反，可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七、法律扶助工作原則上由律師擔任之，但得委託適當之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法律諮詢工作。基金會並得約聘開業律師、專職律師或指定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八、本法與現行公設辯護制度仍採雙軌制，即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可選擇由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或申請法律扶助，由基金會爲其選任律師擔任辯護工作。

研擬完成之法律扶助法草案共分爲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法律扶助、第三章擔任法律扶助者及其酬金、第四章救濟及調解程序、第五章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第六章附則，計六十七條。草案已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並分送該院各廳、處、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被害人保護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內政部、以及曾經參與法案研議之學者王兆鵬、許士宦、甘添貴、蕭新煌等。全部條文並公開於司法院網站，歡迎上網閱覽，俾集思廣益，務求周妥。

現代國家必須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具有平等請求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而法律內容繁雜，訴訟程序又具高度技術性，人民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法律扶助之提供，即在使人民得立於公平之基礎上順利實施訴訟權能，以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權之目的。因此，建立一套健全的法律扶助制度，不但爲世界潮流所趨，更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司法體制健全與否的一個重要指標。

爲建構一套完善、久遠，符合我國國情的法律扶助制度，殊屬不易之標的，得由分會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減省基金會之耗費，藉以健全基金會之財務。

六、明定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乃律師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若有違反，可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七、法律扶助工作原則上由律師擔任之，但得委託適當之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法律諮詢工作。基金會並得約聘開業律師、專職律師或指定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八、本法與現行公設辯護制度仍採雙軌制，即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可選擇由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或申請法律扶助，由基金會爲其選任律師擔任辯護工作。

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搜索權修正

完成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有關核發搜索票等相關規定，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司法院爲使全國一、二審法官、書記官，熟悉新制，俾能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相互配合、協調，先於今年二、三月間多次與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進行相關作業協調會，並就涉及審判事項之法律見解部分，作成法律問題七則，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研究，以便遵循。另預定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共分六場次，舉辦一、二審庭長、法官及書記官講習會，敦聘國立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講授「搜索權修法之前瞻與實務問題」，並進行座談。

司法院刑事廳已於日前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實施搜索及核發搜索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行政流程等草案、文書格式與裁定例稿，其重要內容略爲：「法官得於搜索票對執行人員爲適當之指示」、「對於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法官於裁定前，如有必要，得通知聲請人或其指定到場之人補正，或爲必要之訊問或調查」、「不論准駁，法院得以簡便方式直接在聲請書上批示要旨，如係准予核發，即時之調查」、「法官親自搜索，應以受聲請書記官應記載製給搜索票之時間於聲請書上；法官親自搜索，應將聲請書原本存查，影本如爲駁回，書記官應將聲請書原本存查，影本交付聲請人」、「法院受理逕行搜索之陳報案件，應簽發搜索票，如認不符法律規定，得於三日內裁定撤銷，至於扣押物得否爲證據，由審判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決定」等強制處分，必要時得組合議庭辦理，必要時並得調度司法警察協助」、「搜索票應記載受搜索人、處所、場所、禁止在夜間搜索